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向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各出资方向烽火产业投资基金追加投资事宜，符合其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；交易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田志龙

王雄元

郭月梅

陈真

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